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UANGZHOU AUTOMOBILE GROUP CO., LTD.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22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

隨附之文件乃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證券交易所網頁登載之《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子公司簽署戰略合作協議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曾慶洪
董事長

中國廣州，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曾慶洪和馮興亞，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沐、丁宏祥、管大源、鄧蕾及王亦偉，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福全、肖勝方、王克勤及宋鐵波。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3-105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战略合作协议为基于充分整合、利用各方现有的资源、技术、产业优势而就未来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本协议涉及的未来具体合作项目在实施时尚需依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需另行签署相关项目正式合作协议，本公司将按监管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后续具体项目合作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3 年业绩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一、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40101MA5CC8BH3K

注册地：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东星路 100 号 208 室

法定代表人：汪志强

注册资本：69990 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南方电网储能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发电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

经营范围：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

智能机器人的研发；软件销售；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工业机器人制造；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科技中介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住房租赁；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安全系统监控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电气安装服务。

公司与本协议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签署及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审批或备案程序

2023年11月23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优湃能源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乙方）与南方电网调峰调频（广东）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于广州市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公司与本协议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背景和目标

为贯彻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2〕209号）工作部署，促进产业创新，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二）合作的内容和方式

1. 电池银行投资合作。双方共同推动电池银行的商业模式设计，根据电池银行的市场潜在规模预测，开展电池银行业务的投资合作。

2. 换电站业务合作。双方选择合适站点共同开发、投资和建设换电站，在提升换电服务便利性的同时推动换电站在分布式储能商业应用场景的应用。

3. 虚拟电厂项目合作。双方共同研究并推动换电站、储能站等可调负荷聚合参与虚拟电厂，为电网提供调峰、调频、需求侧响应服务，提升各站点的运营效率和效益。

4. 电池梯次和回收利用合作。双方共同推动动力电池的梯次利用研究，寻找适合的应用场景，研究可推广应用的商业模式。推动电池回收利用方面的深度合作，为未来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的回收再利用提供应用场景。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旨在通过充分整合、利用各方现有的资源、技术、产业优势，促进公司构建“锂矿+基础锂电池原材料生产+电池生产+储能及充换电服务+电池租赁+电池回收和梯次利用”纵向一体化的新能源产业链布局，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方向，有利于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需视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具有不确定性。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各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本协议涉及的各个具体合作项目在实施时尚需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后另行签署正式合作协议，并按监管要求进行信息披露。后续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3 日